

Lawrence



劳伦斯

随笔集

3

播撒野性的种子

段吉福 編

四川文艺出版社

热血意识：憧憬人性的新境界

1995年，是英国现代作家戴维·赫伯特·劳伦斯一百一十周年的诞辰，也是他逝世的第六十五周年。虽说潮来潮往，逝者如斯；但是，回顾几十年来的风风雨雨以及人类所经历过的升腾与曲折，我们不难看到，经过岁月的淘洗涤荡，劳伦斯这位年仅四十四岁、生前并不十分幸运的作家，在人类自审的努力中，正日渐凸显出他不可忽视的作用。

一切都有一个开端。

劳伦斯 1885 年 9 月 11 日生于英国诺丁汉都伊斯特伍德。他的父亲是当地矿区的一名矿工。母亲出生于中产阶级之家，有着较高的文化艺术修养，当过教员，写过诗。在父母的五个孩子中，劳伦斯排行第四。由于家境不宽裕，从诺丁汉中学毕业之后，劳伦斯就失去了进一步求学深造的机会，开始闯荡社会谋职为生。他当过文书、屠户会计、厂商雇员和小学教师。不过，与别人不同的是，在他母亲的影响熏陶下，劳伦斯很早就有了酷好写作的兴趣，并逐渐孕育了丰富的艺术灵感。所以，从二十六岁（1911 年）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白孔雀》，到 1930 年 3 月 2 日因患结核病在法国尼斯的班斯镇去世，短短的二十余年创作生涯中，劳伦斯创作出了大量的艺术作品，包括最引人注目的十部长篇小说、数部中短篇小说，诗歌，绘画以及大量的随笔。这些作品以其较高的艺术成就和独特而具有穿透力的思想，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并奠定了他在英国文坛上毋庸置疑的地位，被誉为“我们时代最伟大的创作天才，英

语文学中的大作家之一。”（英国著名评论家 F·R·利维斯）

然而，正如不少论者所注意到的那样，纵使劳伦斯的艺术才华得到了社会的较高赞许；但对于劳伦斯本人及其具体作品的评价，却往往是争议无定、毁誉不一的，造成了许许多多的误解。有人视其为洪水猛兽；有人树其为行动指南；更有人誉之为先知，奉其思想、作品为一种新的宗教教义。乃至出现了如下奇异的种种现象：

他的长篇巨著《虹》被禁长达十一年之久；

《恋爱中的女人》写出后却长期找不到出版商；

他强忍病魔折腾，数易其稿完成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恰特莱夫人的情人》，刚被允许出了删节本，旋即就在 1928 年遭禁；

他举办的个人画展，受到警察的围攻，所以绘画作品 1929 年被当局没收……

几乎他的每一部作品问世，都会引发一阵轩然大波。

对于种种误解，劳伦斯是有准备的，他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也明白他的这种努力将给人类思想带来多大的震荡。所以，他曾多次对妻子弗里达说道：“从长远的观点看，人们是不会忽视我的。”“尽管他们极想避开我，但他们终究做不到。”

劳伦斯是对的。在走过无数曲折道路，经历了种种心灵磨难之后，人们已经慢慢开始接受他。伦敦威斯敏特大教堂的“诗人之角”在劳伦斯去世多年之后，有了他的一席之地。1959 年到 1960 年《恰特莱夫人的情人》一书未经删节，先后在美国和英国公开出版。此后，他的作品被译成无数种文字，播扬四海。近年来在中国，劳伦斯的作品已不再是禁区，它们陆续走上肃穆的大学讲坛，并且在读者中还酿成了一股不大不小的“劳伦斯热”。

劳伦斯本人及其作品上述种种的遭遇，归根结蒂在于他的一套独立的思想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劳伦斯致力于揭示“人性中的本能力量”，赞美人的自然天性，对现代机械文明和工业社会持批判否定的态度，企图通过对人类的性与性爱的肯定和赞美，来憧憬一种“热血意识”的人性新境界。

劳伦斯写道：“康德用他的大脑和灵魂进行思考，从来不用热血。其实，人的热血同样也在思考，在欲望和冲动中思考。”很明显，劳伦斯的“热血意识”即是本能的肉体欲动。在这里劳伦斯是在强调用生命的激情来代替理性，代替大脑意识。因为，在劳伦斯看来，人的本能和肉体激情构成了人浑朴天然、纯粹、卓然独立的个人本质，人只有首先成为自我，才能达到与他人的和谐；人与人之间的一切联系和基础，便是每个人都成为独特的、无与伦比的、活生生的自我。生命的全部价值就在于此。失去了这一基础，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然而，审视人类一度引以自豪的现代工业文明，劳伦斯以其独特的体验，强烈地感受到其间潜伏着的巨大危机，即对人性的压抑和扭曲，活生生的自我沦变为了“人形社会机器”，鲜活的人性世界，日渐成了乏味单调的机械结构。因而，人类的出路——倘若还允许人类有所选择——就在于复活人的自然本性，拥抱激情自我，焕发出生命的勃勃生机。

如此看来，劳伦斯思想这种浓烈的反理性倾向，实际隐含着寓意深刻的良苦用心。所以，他才要明白无误地宣布：“我只相信热血。”也就是说，只相信人的本能和直觉。在此过程中，性作为一种强有力的生命的象征，自然便成了劳伦斯“热血意识”的主要构成因素。

劳伦斯认为，性是人与生俱来的自然本性，无以否认，无

可厚非，性并不是像伪道士所认为的那样丑恶、淫秽，而是相反，它是美的和可爱的，是一切美、爱与生命的基础。“性是人类生活中一个非常具有能量而又不可缺少的兴奋剂。它像一束阳光；自然而然地流经我们体内，使我们感到温暖，对生活充满爱。”而迷信的、守旧的、宗教的性观念，则只能是对人性的一种戕害。这种戕害的结果，不仅使人丧失了性的活力，更主要的，是使人对生活失去了热情，对社会失去了信心。因此，破除迷信的、守旧的、宗教的性观念的桎梏，重建健康合理的性观念，便成了劳伦斯作品的一大主题。这对仍囿于迷信的、守旧的、宗教的性观念影响的人来说，无疑是一种奇谈怪论，难以容受。由此而给劳伦斯带来的麻烦，也就可想而知了。他的作品被禁、画展受攻，乃至后来的“热”，似乎无不与此有关。让我们倾听劳伦斯的祈愿吧——

“但愿我们的文明能教我们如何驾驶性的吸引力，如何保持性火的纯洁和活力，使之不同程度地燃烧，那样的话，我们所有的人可能一辈子生活在爱河里，也就是说，我们心中被点燃起火焰，对一切的一切充满热情……”。

劳伦斯的思想触觉和艺术敏感并未就此而终止，以上述观点为基准，他对人类生活的诸多层面，如两性关系、宗教和文学艺术等进行了认真的审视和深刻的剖析，使他的思想获得了丰富的内涵。因而，作为一个思想家，劳伦斯是当之无愧的。

作为一个艺术家、思想家，劳伦斯与其他人不同，他的上述观点贯穿于各个时期的艺术创作之中，融铸在他的人物形象身上；尤其贯穿在他不同时期、不同题材的随笔创作之中。与小说、诗歌、绘画相比，随笔这一形式给了劳伦斯更大的直抒胸臆的自由。他许多在小说、诗歌、绘画中通过形象表达的观

点和见解，在随笔中得到了更直接、更集中的阐述。

不仅如此，劳伦斯的随笔创作也和他的小说、诗歌一样，充分体现了他鲜明独特的艺术个性。无论放谈性爱男女、倾诉乡愁乡怨、状写自然风情还是狂论文学艺术，字里行间都透着诗义的真，形成了他随笔激烈、慷慨激昂、结构紧凑、节奏明快、清新洒脱、构思巧妙的艺术风格，读之令人回肠荡气，是一次难得的艺术享受。因此，要全面公正地认识和理解劳伦斯，他的随笔作品便显得十分重要，其重要性是小说、诗歌以及绘画所无法取代的。

由于种种原因，与劳伦斯的小说炙手可热相比，劳伦斯的随笔在我国还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即使偶尔可见，但也屈指可数，并且涉及面较窄，难窥全豹。正是有鉴于此，我们在目前国内现有几种劳伦斯随笔译本的基础上，选译编辑了劳伦斯不同时期、不同题材和风格的随笔精品约六十篇，分类编纂，首次向国内读书界献上一套较完整的《劳伦斯随笔集》，让读者多侧面地感受认识劳伦斯关于性、爱、自我、生命、宗教和文学艺术等方面鲜明独特的观点，领略欣赏其独具魅力的随笔风格。并以此作为对劳伦斯诞辰一百一十周年、逝世六十五周年的纪念。

段吉福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蓉城

目 录

热血意识:憧憬人性的新境界	1
自画像一帧	1
《三色紫罗兰》自序	7
《恰特莱夫人的情人》自序	13
论淫秽与色情	21
艺术与道德	38
论直觉与绘画	47
画的介绍	94
歌、太阳、无序	103
关于小说	115
小说之未来	132
小说与感情	140
道德与小说	147
纳撒尼尔·霍桑与《红字》	154
白 鲸	174
地之灵	195
论高尔斯华绥	204
海克特·圣约翰·德·克里夫库尔	221
惠特曼	233
埃德加·爱伦·坡	251
陀思妥耶夫斯基	270
编后记	275

自画像一帧

人们问我：“是否觉得活着挺不易？成功也不易？”我不得不承认，如果说我还算活着，算成功了的话，我并未觉得这有什么难的。

我从未住在亭子间里挨过饿，也没有苦等邮差送来编辑或出版商的回音，不曾殚精竭虑地写过沉甸甸的大作，也不曾一觉醒来发现自己成了名人。

我是个穷孩子。我本该在险恶的境遇中挣扎一番，再怀才不遇一阵子，才混成个进项微薄、名声可疑的作家。可我没挣扎，也没怀才不遇，不费吹灰之力就自然而然地成了作家。

这么说还真有点可惜了。我的的确确是个工人阶级出身的苦孩子，毫无前景可言。那么我现在算怎么回事呢？

我生长于工人阶级家庭。我父亲是个矿工，仅仅是个矿工而已，一点不值得夸耀。他甚至不可敬，因为他常常酗酒，从不去教堂祈祷，对井下他的小上司常耍脾气。

事实上他从来没有个好位子。他一直是承包人，因为他总是犯傻，不说上司的好话。他把他们得罪遍了，可以说是有意的，这样的人怎么能指望别人提携呢？人家不喜欢他，他又要抱怨。

我觉得我母亲强多了。她是城里人，的确算得上小中产阶级。她说一口标准的英文，一点土音也没有。她一辈子也不学一句我父亲讲的方言，我们这些孩子在家也不说这种土

话，只在外头才说。

她写一手漂亮的标准字体，高兴了就玩个花样儿，把字写得逗人发笑。上了年纪后她又开始读小说了，但十分不喜欢《十字路口上的黛安娜》(Diana of the crossways)^①和《伊斯特·琳妮》(East Lynne)^②。

可她只是个工人的妻子而已，寒酸的小黑帽子下是一张聪颖光洁“与众不同”的脸。父亲极不受尊重，可母亲却极受尊重。她生性敏感、聪明，可能真地高人一等。可她却沦落在工人阶级之中，与比她穷困的矿工之妻们为伍。

我是个苍白羸弱的小东西，长着一只招人讨厌的鼻子，人们只拿我当成一般的脆弱男孩看待。十二岁那年我得了一笔奖学金（每年十二镑）到诺丁汉上了中学。

中学毕业后我当了三个月的职员就生了一场严重的肺炎，那年仅十七岁，那场病让我终生不得健康。

一年后我当了小学教师。我苦教了三年矿工的孩子，终于得以上诺丁汉大学“正儿八经”读读书了。

正如我当年高高兴兴地脱离了教职一样，我离开大学也感到如释重负。上大学意味着的仅仅是失望，绝非人与人之间活生生的联系。离开大学，我去伦敦附近的克罗伊顿教小学，年薪一百镑。

就是在克罗伊顿，二十三岁那年，一个女孩子抄了我的一些诗，背着我送到《英国评论》(English Review)杂志，这些诗在主编福特·麦多克斯·胡弗手中获得了辉煌的再生。

① 英国作家乔治·梅瑞狄斯(George Meredith, 1828—1909)的主要小说。

② 英国女作家亨利·伍德(Henry Wood)夫人的小说。

那女孩是我少年时代的密友，在我家乡的矿区小学当教师。

胡弗实在太好了，他不仅发表了 my 诗，还请我去见他。那女孩子就这样轻而易举把我推上了文坛，就像一个公主为轮船剪了彩，船从此下水入海一样。

我苦写四年，才完成了小说《白孔雀》(White Peacock)。小说很不成熟，全是凭潜意识写成的。我想这小说中的大部分几乎是写了五六遍才算完的。不过我写写停停，从没把它当成什么神圣之作，也没有分娩的痛苦呻吟。

总算写完了，四五年断断续续地写完的。一写完，胡弗就要看稿子。拿到稿子他马上就饶有兴致地读了。后来在伦敦的公共汽车上，他声调奇怪地冲着我的耳朵叫道：“英国小说的毛病都能在你这小说里找得到。”

那时，与法国小说相比，英国小说毛病太多了，几乎难以生存了。“不过，”胡弗在车上又叫道：“你这人有天分。”

这话听起来挺可笑，我差点笑出声来。最初写小说时，他们都说我有天分，似乎是因为我比不上他们，他们反过来安慰我。

不过，胡弗可没那种意思。我一直认为他自己也是小有天分的。他看过就把我的手稿交给了威廉·海尼曼，后者立即接受了它准备出版，只让我改了短短的几行。当时说好书出版后我能得到五十镑稿酬。

与此同时，胡弗在《英国评论》上又发表了 my 诗和小说。人们读后都说我有天分。这令我很难堪、气愤。我不想成为人们眼中的那种作者，因为我还是个教师。

二十五岁上，我母亲逝世了。两个月后，《白孔雀》出版了，可我并不觉得怎么样。我又教了一年书，然后再次犯了

严重的肺炎。病好后我没再回校执教，从此开始靠微薄的稿酬过活。

放弃教职靠写作生活至今已有十七年了。我从未挨饿，甚至没感到受穷，尽管最初十年中收入低微甚至远不如当个小学教师强。

但是，对一个生来就穷的人来说，一丁点钱就够他花的了。如果说还有人认为我富有的话，那就是我父亲了。如果母亲活着，她也会认为我出息了，尽管我一点也不这么想。

但我总觉得哪儿出了毛病，我，这个世界，或是我们双方。我到过很远的地方，结识过许许多多的人，什么样的都有，其中不少人很让我敬重爱戴。

人们几乎总是很友好的。我说的不是批评家，他们是另一种动物。我真想与一些人友好相待，至少与我的同胞是这样。

但我在这方面从未做得很成功。因此说，我在这世上是否算活着都成了问题。但我肯定与这世界处得不好，所以我真地说不上我是否获得了世俗意义上的成功，但我隐约感觉到，我的成功不能算人的成功。

我这样说的意思是，我感觉不到我与社会或我与他人之间存在很热切的或本质的接触。这中间有隔阂。我是与某种非人的、无声的东西打着交道。

我曾认为，这是因为欧洲太老、太颓败的缘故。可到别处走一遭后，我才知道不是这个原因。欧洲事实上或许是所有大陆中最不颓败的一个，因为它最有生气，它生活在生命中。

是从美国回来后我才严肃地问起自己：为什么我与我认

识的人之间那么缺少接触？为什么这种接触毫无生的意义？

我写下这样的问题并试图解答它，因为我感到这是个令许多人困惑的问题。

我认为答案与阶级二字有关。阶级是一道鸿沟，人与人最美好的交流全都被它吞没了。并不是中产阶级的胜利而是中产阶级属性的胜利使之夭折。

身为工人阶级的一员，我感到，当我与中产阶级在一起时，我生命的震颤就被切断了。我承认他们是迷人，有教养的大好人，可他们硬是让我的某一部分停止转动，某一部分必须切除不可。

那么，为什么我又无法与我本阶级的劳动者休戚与共呢？因为他们生命的振动在另一方面受到局限。这么说吧，这些人狭隘，但仍不失感情深厚和激情。而中产阶级倒是不狭隘，但他们浅薄，没有激情，太没激情了，他们至多是用慈爱来代替激情。对于中产阶级，慈爱就是顶伟大的感情了。

而工人阶级呢？他们视野狭窄，偏见重，缺少智慧，这也是一种监狱。一个人绝对不能成为任何阶级的一员。

可是在意大利这里，我却与在这小屋附近耕作的农夫们进行着默默的接触。我与他们并不亲密，除了问声好以外几乎不说什么话。他们并未为我劳动，我也不是他们的主子。

是他们在我们身边活动，是从他们那里向我流溢出人的情愫。我并不想与他们一起生活在他们的农舍里，那是一种监狱。可我希望他们就在附近，他们的生命和我的生命一起交织。我绝不把他们理想化，那想法实在太愚！那比让小生理智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更坏。我不期望他们在这块土地上创造出一个太平盛世，现在或将来都不。但我想生活在他们身

边，因为他们的生命在流溢着。

直到现在我才有明白，为什么我甚至无法步巴里^①或威尔斯^②这样的人之后尘。他们出身于普通人家但都功成名就了。现在我知道为什么我无法在这世界上有点出息，甚至能有点小名气，人也阔绰一点。

这是因为，我无法从我自己的阶级摇身一变进入中产阶级。我无论如何也不能为了中产阶级浅薄虚伪的精神自傲而抛弃我的激情、抛弃我与本阶级同胞之间、我与土地和生灵之间生就的血肉姻缘。中产者一势利眼起来，就只剩下了精神上的浅薄与虚伪。

(黑马 译)

① 巴里 (J. M. Barrie, 1860—1937), 苏格兰作家。

② 威尔斯 (H. G. Wells, 1866—1946), 英国著名作家。

《三色紫罗兰》自序

这一小束花朵就是一串思绪 (*pensées*), 英国式的三色紫罗兰 (*pansies*), 一串思想。如果你从 *panser*——思想这个词中衍生出别的意思来去抚平一道伤口, 这束三色紫罗兰就是用来治疗我们大受其苦的伤口的。如果你愿意, 你也可以有“内心平静”这种三色堇 (*heartsease*), 反正现代人的心是可以承受它的^①。

每一首诗都是一个思想, 而不仅仅是一个想法或一种见地或一种说教。它是一种思想, 它来自心灵、来自生殖器、来自头脑。大胆地说吧, 一种思想, 它身上流淌着自己的感情之血和本能之血, 它就如同火蛋白石中的火一样。或许, 如果你举起我这束三色紫罗兰, 把它正对着光线看, 你能看到花瓣上火样的血脉。至少, 它们没有冒充美国式半生不熟的田园诗或小曲儿。这是流动在现代人头脑和肉体中的思想, 各自有着自己的存在, 但每一种思想又结合了所有别的, 从而形成一种完整的思想状态。

现代人的脾性是让自己的心态由指向不同方向的显然无关的思想组成, 可它们又属于同一个归宿。每一种思想都像一个独立的动物在纸上跳跃, 它有自己的小脑袋和小尾巴, 按自己的方式跳跃着, 然后蜷起身子入睡。我们喜欢这样, 至少年轻人喜欢这样胜过沉重的大书中那些枯燥文章粗硬的大

① 此段中有几处谐音或同音歧义的字, 故标出英文, 供读者明察。

段落像麻袋一样挤在书页上。我们甚至喜欢这个胜过那些轻微的说教和小小的机智，后者可以在巴斯卡尔^①的《思想录》或拉布吕耶尔^②的《品格论》中找到，排得一行一行的，行距十分细小，像苍蝇爪那么细。让每一种思想都在自己的爪上跳跃吧，而不是切成薄片，再用苍蝇爪梳理开。

自己活也让别人活，每一种思想都会分别冲你眨眼睛。世上最美的东西鲜花，它的根也是扎在粪土中；花香中仍萦绕着淡淡的土香，土之下是潮湿与黑暗。同样，三色紫罗兰的味道亦如此，清晨的蓝色伴随着的是黑色的腐殖泥土，否则那花香就甜得有毛病了。

就是这样，我们的根都在泥土中扎着。正是这根现在需要点照顾，需要坚硬的土质松动松动，透透新鲜空气，这样它们才能呼吸。因为我们装作无根的样子，从而把脚下的土地踩得太实，以至于这土地受着饥饿、几近窒息。我们有根，它就根植于我们肉感的、本能的和直觉的肉体中，正是我们的肉体需要一点开放意识的新鲜空气。

我因为使用了所谓的“淫秽”词语而大受诅咒。谁也不知道“淫秽”这个词意味着什么，或者它打算意味什么。但是渐渐地，所有那些描述肚脐眼以下部分的词全变成淫词了。今天，淫秽就意味着警察认为他有权力抓你，没别的意思了。

至于我自己，我对这种仅仅为一个字引起的恐惧感到困解，那不过是一个代表普普通通一件事的普普通通的一个字。

① 巴斯卡尔 (Blaise Pascal, 1623—1662)，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

② 拉布吕耶尔 (La Bruyère, 1645—1696)，法国作家。

“始初是字词，字词就是上帝，字词在上帝心中。”如果这话是真的，那么我们离那“始初”可过远了。字词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堕落”的？从何时起“肚脐眼以下”的字词变脏了？在今天，如果你试图暗示说屁股（arse）^① 这个字是始初的上帝并且在上帝心中，你马上会锒铛入狱。而医生则可以用坐骨结节这样的字表达同样的意思，女士们则虔诚地默默自语“很对！”这种事好不愚昧，好不教人耻辱。无论那创造了我们的上帝是谁，他是把我们创造成了一个完整的人。他绝不是只把我们做到肚脐眼而住了手，把肚脐眼以下的部分留给魔鬼。这样想太天真了。对于字词这个上帝来说也一样。如果说字词是上帝，你绝不能说关于肚脐眼以下部位的字词都是淫秽之词。屁股（arse）这个词与脸（face）一样是神性的。必须是这样，否则你干脆在肚脐线上将你的上帝一刀两断。

很明显，这些词是被人的头脑给弄脏的，被人的头脑肮脏的联想弄脏了。这些词本身是干净的，它们的所指也是干净的。可头脑却将它与肮脏的东西做了联想，唤起某些厌恶感来。那么，就该清洗一下头脑了。头脑才是奥基斯王的牛厩（Augean stable）^②，而非语言。屁股（arse）这个词是很干净的。甚至它所指的那一部分肉体也像我的手和我的大脑一样是我。如果我是什么，那么我就是它的一切。我不能与我的自然构造发生争吵。可是那无耻肮脏的头脑却不肯承认它。它仇视肉体的某一部分，从而教表示这些部位的字词当了替罪羊。它把它们猛烈轰出意识之外，把它们弄脏，随后

① arse 是一种俗称。

② 希腊神话，该牛厩中养了三千头牛，三十年未打扫，成为极脏的代喻。

它们盘旋在上，永远不死，再滑入意识中，再次被弄脏并被轰将出去，它们便像豺或鬣狗一样盘踞于意识的边缘了。可它们所指的是我们活生生的肉体，是我们最基本的行为。就这样，人把自己贬为某种耻辱与恐惧之物了，而他的思想又不禁为自己对自己做下的恐惧打一个寒战。

那种事该有个完了。我们的思想不能继续让那些可鄙的幽灵缠绕着了，这些幽灵不过是个表示人体部位的字词，可怜巴巴的替罪羊罢了。这些字词被懦弱而不洁的头脑逐入潜意识中的黑狱，并由此夸张地返回到我们意识中，显得无比庞大，把我们吓得灵魂出窍。我们必须让这种状况结束。自我分裂、相互对立是顶危险的事。那简单而自然的“淫秽”字词，必须要洗去其堕落的恐惧联想，必须要教它重新进入意识中并占有其自然的位置。现在它们被无限夸大了，它们所代表的精神恐惧也同样被夸大了。我们必须像接受脸面（face）这个词那样接受屁股（arse）这个词。我们都有屁股，永远会有。我们可不能像伏尔泰故事中的淑女那样因了精神上对屁股这个字的厌恶就削掉不幸的人类的屁股。

替罪羊的勾当对头脑做下了巨大的破坏。不妨停下来读读斯威夫特的一首诗，是写给他的赛利娅的，每一段的结尾都是这样发疯的副歌：“可是，赛利娅，赛利娅，赛利娅会大便！”这种赤裸裸的表述太可笑了，几乎是滑稽。可是一想到连斯威夫特这样的大伟人都被诸如此类的想法弄到咬牙切齿发疯犯狂的地步，这事儿就一点也不好笑了。是这种想法毒害了他，就像可怕的大便干燥一样。这想法荼毒了他的头脑。天知道这是为什么呀？拉屎这事实本身是不会令他苦恼的，因为他本人也要这么做，我们都要这样。赛利娅大便并不会令